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2年10月28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092,528,442	17.07
2	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538,535,826	8.42
3	潘刚	286,746,628	4.48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82,421,475	2.85
5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16,000,000	1.81
6	赵成霞	92,420,140	1.44
7	刘春海	91,638,288	1.43
8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60,273,790	0.94
9	中国工商银行—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0,188,328	0.78
10	全国社保基金—零六组合	43,758,090	0.68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092,528,442	17.32
2	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538,535,826	8.54
3	潘刚	266,482,628	4.22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82,421,475	2.89
5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16,000,000	1.84
6	赵成霞	89,088,140	1.41
7	刘春海	88,306,288	1.40
8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60,273,790	0.96
9	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0,188,328	0.80
10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	43,758,090	0.69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